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陳羽璿

相 對 人 溫德德式烘焙餐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月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達成和解：資方(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資遣費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玖拾貳元、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貳萬壹仟零肆拾陸元，總計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零伍元；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14年4月25日前

01 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4,667元、資遣費5萬9,5
02 92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1,046元，共11萬5,305元逕匯入聲
03 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
04 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
05 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
06 明細等件為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
08 件，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09 雙方於114年4月16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
10 義務等情，經核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工資8,418
11 元，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
12 存摺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
13 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
14 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就尚未給付之工資3萬4,667元、資遣
15 費5萬9,592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2,628元（計算式：21,046
16 -8,418=12,628）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
17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邱 勃 英